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1〕2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 110 千伏司城站至石正站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梅州 110 千伏司城站至石正站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 110 千伏司城站至石正站线路工程途径兴宁市罗浮镇、罗岗镇、黄陂镇、黄槐镇和平远县石正镇，起于 110kV 司城变电站，止于 110kV 石正变电站，呈东西走向，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建设规模为 110 千伏司城站和 110 千伏石正站分别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总长度约 38.75 千米。

二、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局专题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表关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局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

施。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局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和相关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分局、平远分局、执法监督科，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